

证券代码：8382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人才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9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9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现任命新一任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为公司治理的正常环境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